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之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之偉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3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6日執行完畢。猶不知悔改，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並進入現無人居住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大陸工程公司倉庫庫房內，以起訴書附表方式竊取起訴書附表之物品。嗣於起訴書附表編號5號時間行竊時，為該公所倉庫組長告訴人陳盈澤當場發現喝止而未遂。因認被告蔡之偉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、同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蔡之偉涉犯竊盜案件前經檢察官於113年9月29日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10月14日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該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4日桃檢秀妙113偵31832字第1139131768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惟被告蔡之偉嗣於113年12月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

01 院卷第45頁)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賴葵樺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附表

15

編號	竊取時間(均為113年)	竊取方式	竊取財物
1	3月30日14時35分	徒手搬運	電線4批共計新 臺幣15萬元
2	3月30日18時2分	徒手搬運	
3	4月1日22時42分	徒手搬運	
4	4月2日1時23分	徒手搬運	
5	4月2日9時58分	持剪刀剪取	電線，未得手